生育率变动对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影响

# 研究背景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全球近35%的妇女自15岁起就遭受过亲密伴侣或非伴侣的暴力行为（WHO，2013）。家庭暴力是影响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研究发现，在家暴环境长大的儿童可能具有表达能力较差（Huth-Bocks等, 1999），智商较低（Koenen等，2003）的特征。据估计，美国每年约有330万-1000万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此外家暴也是导致妇女自杀与残疾的主要原因（Anderson和Genicot，2015）。在经济上，家庭暴力带来了大量的医疗费用，并导致了社会生产力的下降。据估计，在美国，家暴带来的社会成本超过58亿美元（Aizer，2010）。家暴带来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当代，研究表明，家暴具有代际遗传特征，在暴力家庭长大的人往往会将暴力行为遗传下去（Pollak，2004）。因此如果没有外界干预，短期内家暴并不会自行消失。

在中国，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数据，近30%的家庭成员遭受过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90%的施暴者为男性。从时间来看，根据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1990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妇女经历家庭暴力占比为36%，2000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妇女经历家庭暴力占比为22.5%，而在2001年随着《离婚法》的出台与宣传，2010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占比降至13.8%，2015年时我国又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随着该法在2016年的开始实行，2020年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妇女遭受家暴的占比降到了8.6%。整体来看，我国妇女遭受家暴的占比在不断下降，但仍有将近十分之一的妇女受到家暴的影响。此外，在当今中国社会，家庭暴力仍然被视为家庭内部矛盾，受虐者难以向外寻求社会支持，导致他们在反抗和妥协中徘徊。根据陈洪磊与陈明静（2022）对3961份家暴裁判文书的分析，当前对家暴行为的司法救济仍然存在对准家庭暴力主体范围和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分歧、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定签发条件的适用困惑、司法惯性与释法说理欠缺以及受害方举证困难等适用问题。

为了减少家暴的发生，各国政府都出台了很多政策，但这些政策大多都是通过提高女性的家庭内部议价权进而降低被家暴的概率。例如许多国家出台的《单边离婚法案》，该法案在不同程度上允许个体单方面提出离婚。经济能力是决定家庭内部议价权的首要因素，因此哪些因素会影响女性的经济能力就成了我们首先关注的内容。从劳动参与情况来看，生育与女性就业关系是经济学的经典话题。女性既是社会人口再生产主体，也是物质资料再生产主体。因此生育政策不仅直接影响女性生育行为，还会影响女性的劳动力市场决策。对于中国建国之后的计划生育政策，大多研究主要集中在70年代的“晚稀少”以及80年代的“独生子女”政策。“晚稀少”政策是指在1970年代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晚”是指男25周岁、女23周岁才结婚；“稀”指拉长生育间隔，两胎要间隔4年左右；“少”是指只生两个孩子。而继1974年毛泽东提出“人口非控制不可”的指示，人口控制愈加严厉。而1980年召开第五次人口座谈会之后确定的独生子女政策进一步加强了人口控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此后直到2016年该政策才被终止。计划生育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由政府对家庭及个人婚育决策的权力介入，深远的影响了我国的婚姻匹配、生育观念以及生命历程。

# 文献综述

## 家庭暴力

经济学领域对于家暴的文献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分支：

第一支文献从家庭内部处出发，讨论在家庭内部导致家暴的成因。首先，在家庭内部大多文献都关注于家庭内部议价权对家暴概率的影响。决定女性经济地位的关键因素包括女性本身的特质：就业情况(Jensen与Oster, 2009)、受教育情况(Hidrobo与Fernald, 2013，Zhou，2021)以及最关键的收入情况(Aizer, 2010)，简而言之，女性经济越不依赖于丈夫，受到家暴的概率会越低。除了经济上的议价权以外，能否单边离婚也属于家庭内部议价权的一部分(Jensen与Oster, 2009)，单边离婚给女性提供了一种外部选择。影响家庭内部议价权的外部冲击包括两种：一种是政策冲击：例如Molina与Tanaka（2023）发现贸易自由化使得女性对家暴的容忍度变低，遭受家暴的概率也大幅下降；而Heath等（2020）发现针对女性的现金转移政策有效的减少了家庭当中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但这种影响根据女性与配偶的相对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存在异质性（Hidrobo与Fernald，2013）；此外，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通过降低女性独立生活的成本提高了女性议价权，从而减少了女性受到家暴的概率(Bargain等, 2019)。这些外部政策改善了女性在家庭内部的议价权，从而降低了她们被家暴的概率；另一部分是自然冲击，例如暴雨灾害使得女性经济议价权降低，从而可能导致更多家暴(Diaz and Saldarriaga, 2023)。同样的，当男性在家庭当中的议价权提高时，女性遭受家暴的概率也会大幅上升。(La Mattina, 2017)探究了卢旺达大屠杀后的家暴概率，揭示由于性别比降低使得男性在家庭当中议价权增大，从而导致女性受到家暴的概率增大。

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上升改善了她们的经济水平，增强了其家庭内部的议价权，但也有部分文献指出，女性议价权的上升可能会导致遭遇家暴的风险增加。一方面，女性收入的提高给了男性通过暴力行为攫取租金的动机(Erten and Keshin, 2021)；另一方面，她们的丈夫可能会使用暴力来重新确立某种程度的主导地位，这种现象被称作“男性反冲（male backlash）”，该现象在性别观念更为僵化的地方更为严重。例如Guarnieri与Rainer（2021）通过断点回归分析了喀麦隆境内前英法边界两侧妇女的就业与家暴情况，结果发现英国殖民统治给当地妇女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但也使得妇女极易遭受家暴；不仅如此，Bulte和Lensink（2019）通过越南的数据发现，当女性试图为参加工作努力时，受到家暴的概率就越大；除了婚后的工作状态，Health（2014）利用孟加拉国的数据发现，婚前就业情况增大了婚后受到家暴的概率。

也有部分文献抛开家庭内部议价权，从其他角度分析了男性的暴力动机： Pollak（2004）构建了一个家暴在代际之间传递的模型，认为父代家庭出现家暴的概率与子代发生家暴的概率呈现正相关关系；（Card 和 Dahl, 2011）则提出亲密关系之间的暴力行为是与经济报酬无关的情感冲动所引发的，因此丈夫支持的球队失利很可能导致家暴增多；此外，男性也可能通过暴力行为加强其对经济资源的支配权(Anderberg与Rainer, 2013)，也即暴力并非议价权博弈后的结果，而是决定资源分配的手段，而在家庭经济状况恶化的情况下，这一现象可能更加严重(Diaz与Saldarriaga, 2023)。

第二支文献则关注了家暴的治理问题，讨论哪些公权力干预政策是有效的。其中的代表性处理方式是对施暴者的惩罚，例如美国部分地区出台的“强制逮捕法案”，即无论受害者是否同意，只要有合理原因就需要逮捕施暴者。对于这一政策，部分学者认为“强制逮捕法案”并没有显著降低严重的家暴行为，反而可能使得受害者被谋杀的风险增大（Iyengar, 2009）。但也有学者经过重新整理数据后提出“强制逮捕法案”还是有效减少了家庭暴力的发生（Chin与Cunningham, 2019）。其他政策包括单边离婚法案，即只要受害者提出离婚，无论对方是否同意都可以结束婚姻关系。对这一法案的讨论依然主要集中在对受害者议价能力的分析，即单边离婚的影响是否足够迫切，从而使得施害者减少暴力行为（Brassiolo, 2016）。

## 生育与就业

一般认为，生育与女性的劳动参与是相互影响的，女性在生育和养育孩子方面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会限制其就业行为;而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也会促使生育率下降。Angrist与Evans（1998）通过美国数据发现生育显著降低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主要表现在生育越多的女性其劳动参与率越低、工作时间越短（Daouli等，2009；Mary，2016），这一现象在家中有婴幼儿或学龄前子女时更为明显（Connelly，1992）。而对于国内女性生育与劳动就业之间的关系，张川川（2011）研究发现子女数量的增加会显著降低城镇已婚女性的劳动供给、工作时间和收入水平，但对农村妇女却没有显著影响。而魏宁和苏群（2013）研究发现子女数量显著降低了农村女性的非农就业参与率、劳动时间以及收入。

# 研究意义

本研究在以下几个方面为相关文献做出了贡献：

首先，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关于家暴问题的实证研究仍相对匮乏。本文通过深入探讨妇女生育情况对家庭暴力的影响，弥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考虑到中国庞大的人口数量以及进行了多年的生育政策变革，探究生育对家暴的影响这一问题显得尤为重要。表1展示了根据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在所有年龄段当中，家暴组女性的生育数量都多于不家暴组，同时除30-40岁年龄段组间差异不显著以外，其他组的组间差异都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遭遇家暴的女性与未遭遇家暴的女性在生育子女数量上具有显著差异。而家中有小孩需要照顾又是造成绝大多数女性未能外出就业的主要原因，这一占比高达73.64%。

|  |  |  |  |
| --- | --- | --- | --- |
| 变量：平均生育孩子数量 | | |  |
| 年龄组 | 不家暴组 | 家暴组 | 组间差异 |
| 所有 | 1.61 | 2.08 | -0.47\*\*\* |
| (18, 30] | 1.04 | 1.12 | -0.08 |
| (30, 40] | 1.43 | 1.75 | -0.32\*\*\* |
| (40, 50] | 1.63 | 2.06 | -0.44\*\*\* |
| (50, 60] | 1.98 | 2.39 | -0.41\*\*\* |
| (60, +) | 2.6 | 3.16 | -0.57\*\*\* |

表1:不同年龄组遭受家暴与不遭受家暴女性生育数量对比

其次，目前鲜有文献系统分析了我国女性议价权与家庭暴力之间的关系，女性议价权的提高是否能减少遭遇家暴的概率在我国仍然是不确定的，本文将系统分析这二者的关系。一方面，本文将结合当地生活成本水平，探究当存在外部选择的时候，女性受到家暴的概率是否会下降，另一方面，本文也将探究我国是否也存在“男性反冲“现象；表2展示了家暴组与非家暴组丈夫与妻子的相对生收入，从全样本来看，家暴组女性相对于丈夫的收入是高于非家暴组的，但是这一差异并不显著。如果按照丈夫收入在0.25，0.5以及0.75的百分点进行分组，就得到了更为明显的结论：如图1所示：在丈夫收入较低的群体，女性收入的增加反而增大了被家暴的可能，这说明我国可能存在“男性反冲”现象的。具体情况值得进一步分析。

|  |  |  |  |
| --- | --- | --- | --- |
| 年龄组 | 不家暴组 | 家暴组 | 组间差异 |
| 妻子年收入（元） | 14264 | 16445 | -2181 |
| 丈夫年收入（元） | 21121 | 14281 | 6839.86\*\*\* |
| 妻子收入/丈夫收入 | 0.960 | 1.040 | -0.0800 |

表2:家暴组与非家暴组妻子丈夫收入的相对水平对比

图2:按照丈夫收入水平进行分类的妻子/丈夫收入水平对比

再其次，本文还将关注文化观念对家庭暴力的影响。在中国，生育决策与文化观念紧密相连，而关于男女家庭分工与性别观念都直接影响了婚后女性的劳动参与以及生育决策，因此夫妻双方文化观念对家庭暴力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最后，已有不少文献提到了夫妻双方受教育水平与差异也会影响家暴发生的概率，本文也将从这个异质性出发，分析对个体进行人力资本的投入是否会降低家暴发生的概率。

# 研究设计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分别与1990年、2000年以及2010年开展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调查问卷旨在全面反映中国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健康、教育、经济、生活方式、合法权益、价值观以及态度等。其中受访者被问及是否曾被配偶殴打。因为本文基于这个问题构建了虚拟变量，如果受访者曾被殴打，则该变量为1，否则等于0。主要是的解释变量为女性的生育情况，本文计划用两种方式来衡量：1. 受访者是否生育的虚拟变量；2.受访者生育子女数量。

OLS估计模型如下：

其中i表示个体，j表示个体所在省份，t表示调查年份。表示j省份的个体i在t年是否遭受了家暴，表示个体i在t年的生育情况，X表示一系列个体和家庭特征，与分别表示省份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所有回归都包含一系列基础控制，包括个体的民族、户口、受教育水平以及父母的受教育水平。

# 参考文献：